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具体明确。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仅指母公司）2025 年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5,925,929.9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2,59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252,501.84 元，扣除 2024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48,966,107.0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64,619,731.75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712,353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5,381,172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88,331,181 股。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始终秉持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自上市以来坚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馈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88,331,181 股（总股本 193,712,35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5,381,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16,559.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其他重要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